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水平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程立力先生为总裁，聘任魏凤鸣先生、沈琴女士、张康宁先生先生、劳全林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沈琴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虞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志跃

云昌智

徐联义